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二

吏部

漢員遴選

林選分發人員

直隸

撫發人員

遼省

撫發人員

奉天州縣各

員缺

撫選

撫選佐雜

撫選人

員分別

敎

鹽庫大使

撫選

鹽運司

知事試看

教職考課保題

鹽場

敎職

俸滿

分別接算

揀選分發人員○乾隆十六年

諭向來分發各省人員。由吏部堂官揀選引見。雖該部職掌所在。然未足以示慎重。嗣後除特旨交該部於次日即行引見者。仍由該堂官揀選外。其餘凡有揀選之處。該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該部堂官。一同

開列候旨特點大臣揀選交該部引見著為例○又奏准嗣後除揀發各省及驗發河工人員先期將滿漢大學士戶禮兵刑工等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並本部各堂官職名繕寫名單進呈恭候

欽點揀發外其餘例應在京揀選各缺內除各衙門自行揀選送部引

見及由部會同各處揀選引

見各缺照舊例辦理外至五城司坊官刑部司獄太常寺司庫所牧國子監監丞典簿宗人府主事

理藩院司庫鳳凰城迎送官督撫衙門筆帖式

奏寢苑牘官等尚皆由部揀選。以上揀選各官人數無多。與揀發外省人員有間。亦仍照舊例在部揀選。

太常寺所牧。鳳凰城迎送官後裁。

○二十二年

諭據方觀承奏直隸河工效力額設三十五員。現在僅有十二員。計缺少二十三員。工程不敷差委。懇請揀發等語。著照所請。該部於候補候選應用人員內。照例揀選。帶領引見發往。其摺內所請將候選州判王治岐及朱潤陳芳遠三人。入於額缺二十三員內。准其在工效力之處。此等人員既在工隨行學習年久。

自不姑量材錄用。但不由吏部揀發。而竟從督撫奏請。此例一開。又成捷徑。不可不防。其漸著。將王治岐等咨送吏部歸入。此次揀選。如果人材足錄。一併帶領引見。嗣後有似此者。俱照此例行。○三十五年

諭。御史蔣日綸奏。請禁督撫指名揀發人員一摺。所奏頗為近理。督撫等差委需人。既經奏請揀發。則發往之人。儘可供其隨材委用。何必於候補人員內。指名請揀。況伊等是否在京。督撫何由豫知。形迹之間。易招物議。日久且恐漸滋流弊。嗣後各省督撫請揀人員。不得於摺內指名附請。將來河工請揀人員摺內。

附請之處亦著永行飭禁。○四十年議准嗣後外省
揀發人員其應行投供者雖毋庸扣足限期必
須投供驗到方准揀選未經投供者一概不准
與挑至投供人員內如人數較少不敷挑選將
記名之現任京員一體傳令與挑儻有無故不
到者均照達近省分挑選不到定例分別議處。
○四十二年奏准嗣後每遇揀選除應補應選
各項人員仍照例揀選外其捐納者止准不論
雙單月人員赴揀如不敷挑再傳單月本班之
人如人數仍不敷挑方准雙月各員列名赴揀

○五十二年議定嗣後凡遇揀選於奉旨之日即行付查各司其現請之項出有月選幾缺統扣至揀選之前一日為止按冊稽查應用何班何人凡已到班之員即行扣除免其赴挑如非現在應行擬選之員仍行列入揀選道府以下通判以上於所請正額並備班之外再行多揀二員豫備知縣於所請正額並備班之外再照備班之數額外揀選豫備至二十日截缺時本項月選出缺該員已經到班仍行擬選其揀選引

見之處扣除。將多揀在前之人添入揀選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五十八年奏准嗣後除直隸為

畿輔重地政務殷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省分仍准酌量奏請揀選如該省候補之員尚有數人仍不准其奏請外至河工人員向來設有定額若一時有修防緊要工程或人數不敷補額均隨時據實陳奏亦不得任意濫請揀發其餘江南等近省及各省鹽場等缺所有奏請揀發之

處。概行停止。○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揀選知縣以上官員。不論遠近省分。按照款項。將投供驗到之人。指名傳挑交

欽派大臣秉公揀用。如各項班次及捐納雙單月即用人員內。其才具足敷挑用。即不必於單月本班雙月內挑取。如各項班次實不敷揀。而單月本班雙月。實有才具可用之人。即於引

見摺內聲明。實因各項人員不敷挑取。酌將單月本班雙月挑選幾員。恭候

欽定。○六年議准。各省需員請揀。除捐至不論雙單

月者赴挑外。其單月本班雙月人員。概不准挑。

○十二年

諭嗣後凡遇請派揀選文職官員。係會同吏部者。吏部堂官即毋庸開列。著為例。○十六年

諭嗣後揀選各項人員。著承辦之衙門。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一經派出。即於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違延後期者。該衙門查叅。著為令。○又

諭各省地方及河工。遇差委乏員。該督撫等止應將需員若干。奏明請旨揀發。不應指名奏請。致啟夤緣奔

競之門。近日百齡奏請發往南河各員。因現在河工緊要。百齡所指名奏請者。皆實其平素深知差委得力之人。是以破格允准。非可援以為例。嗣後各督撫仍應恪遵定例。遇需員差委。准其酌擬人數。奏請揀發。毋得指名陳奏。以杜弊端。○道光二十三年議定。江南等近省。如實因差委乏人。亦准奏請揀選。惟各省鹽場。均不准奏請揀發。○又定各省奏請揀發曾任實缺人員。由吏部傳齊。應補投供之人。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其本項人員。足敷所請正額及備班

之數。即奏明帶領引

見毋庸揀選。如投供人少。不敷帶領。除將應補人員作為正額外。並照所請於現任記名京員內。知

一項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項候補人而奏

派揀選以足正額及備班之數。○光緒十年議定。遠近各省奏請揀發曾任實缺各項應補人員。有於奉

旨後取結呈報患病者。毋庸行查五城司坊官。即行議處。其有臨時唱名不到者。令該員將何故不到之處。限十日內。旗員出具圖結。漢員出具同

鄉京官印結自行呈報現任人員由本衙門專
呈報部逾限不報照規避例議處坐揀人員如
非邊遠省分於銓選到班時扣選一次各項候
選人員另扣五十五日之限仍准銓選如係邊
遠省分坐揀人員扣選二次各項候選人員扣
選一次各項應升應借人員及候挑舉人扣選
議處有差

遠省揀發人員○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伍必需數月甚而懸
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貽誤地方者不少著將

候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揀選。命往各省委署。○十三年議准各省題請揀發委署試用人員。概行停止。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遠省經督撫題請揀發奉

旨後由部將候補候選人員揀選引

見命往。○乾隆十七年議准福建原屬邊遠兼屬海疆遇有需人之時由該督撫具題請

旨揀發。○十八年奏准邊遠省分奏請揀發吏部指名傳喚無故不到者照規避例議處其有業經投遞履歷臨期唱名揀選不到除以後凡遇揀

選不准列入外。仍付考功司查議。儻該員有意
外患病情節。許即時呈明吏部。行令五城司坊
官驗實。出結報部。以免捏飾。

直隸揀發人員。○乾隆十五年

諭直隸為畿輔重地。路當衝要。政務繁多。州縣各官或
遇調委差務。署內事件。勢難兼理。著該部將候補候
選人員內。揀選州縣十人。佐雜二十人。俟朕回鑾時
引見。交與該督差遣委用。遇有員缺。酌量補授。至所
發人員。將次補完之日。再行請旨揀發。永著為例。○

又

諭前因直隸委署需人朕敕部揀選引見曾發知縣十人佐雜二十人酌量委用今據該督奏稱口外理事同知共十餘員一經缺出委署乏人等語著將三十人數內減去知縣二人佐雜二人該部於候補候選理事同知內揀選數人俟朕回鑾時引見揀發委用俟有員缺即行題補前次知縣佐雜已經發往毋庸再減嗣後著每次發理事同知四人知縣八人佐雜十八人以足三十人之數

奉天州縣各員缺揀選○乾隆十五年議准奉天共十有二州縣其有戶婚田土詞訟等事凡

旗民交涉者。皆會同旗員審理。往往意見參差。
致難完結。若此十二州縣。即將旗員銓選。則不
必會同該城旗員辦理。較為盡。查奉天州縣。
向例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該府尹於現
任屬官內。揀選調補升補。二項一項者。歸於月
分銓選。原不論旗員漢員。通行補用。今既改用
旗員。則應用人員班次。不得不豫行酌定。又知
縣一項。滿洲文進士。繙譯進士。文舉人。俸深筆
帖式。皆例得選用。但進士舉人。各按科分甲第
名次。先後銓選。筆帖式於雙月五甲五舉四捐。

三升之後選用一人。今奉天知縣專用旗員。若
仍歸月選。恐奉天出缺之月。未必即屬旗員應
選之班。將遇缺先儘選補。則於選法有礙。將扣
缺以俟旗員應用班次。則員缺未免久懸。嗣後
遇有奉天應選知縣員缺。將應用知縣之滿洲
文進士繙譯進士。按照科分甲第。文舉人。按照
科分名次。筆帖式。按照俸次深淺。三班各擬一
人引

見候

旨簡補。至知州員缺。向由在部候補候選人內補用。

如無候補候選人員。即將同知借補。承德縣乃京縣知縣。係正六品。例由該府尹於所屬知縣內揀選升補。如所屬無可升之人。亦應在部揀補。今既改用旗員。則滿洲小京官外用同知。通判人員。原係各堂官遴選。能通文理。辦事明白者。保送引。

見記名升用。同知與知州。通判與京縣知縣。官階尚屬相近。似可通融借補。嗣後奉天應選知州員缺。將記名以同知用之。滿洲小京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候

旨簡補。承德縣知縣員缺。如所屬知縣內無可題升之人。將記名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其四項三項相兼要缺。仍照舊例令該府尹於現任屬官內揀選旗員調補升補。如一時無可升調之人。即令該府尹具摺奏請揀補亦即照此辦理。○十六年議准甯遠州屬州判一缺。駐繁中後所。距州城八十里。一切人命相驗戶

婚田土鬪畝等事。令該州判審理實與州縣正印官無異。一體改設旗員缺出於記名以知縣用之筆帖式內論俸帶領二員引

見請

旨補用仍照知縣原銜升轉。○十八年

諭從前將八旗滿洲人員選用外省文武等官。其蒙古旗人分用部員者。員缺本少。是以外任未經議及朕恩滿洲蒙古均屬本朝世僕。伊等於外任分缺銓用之處亦宜量予疏通。現在滿洲司員升用道府既經暫行停止。其文職同知以下。著將蒙古人員與滿洲

一體揀選引見選用其作何分班輪選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應用滿洲人員時將蒙古人員一體截取保送揀選考試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入於滿洲班內通較俸次淺深名次先後一體選用○二十四年奏准錦州府知府一缺

改為請

旨補放之缺出缺時開列缺單進呈如有候補人員亦照例夾單或用滿員或用漢員恭候

欽定○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奉天州縣調缺出時。令該府尹照例於現任內揀選升調。如實無合例可以升調之員。其發往試用人員內。有明白諳練者。一體揀選題署。○又定奉天以撫民同知揀補知州。撫民通判揀補承德縣知縣。俱照原銜升轉。○四十一年

諭奉天地方旗人居處者多。旗員在彼不無沾涉親故。遇有審理事件。恐不免心存偏徇。即有拘謹之人。聽斷時遇避嫌疑。亦不得謂之公當。且恐緣事被劾之員。接任仍係旗員。或遇應查事件。不無瞻顧情面。輒

轉滋弊。地方公務必致積久廢弛。殊非整飭吏治之道。嗣後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行補用。惟是奉天地方兼管旗民較為繁劇。初任之員恐難辦理。裕如。所有各州縣缺出。應交該部候補人員揀選引見。候朕簡用補授。其作何酌量。兼用滿漢人員之處。著該部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奉天州縣除應調之缺。仍令該府尹遵照定例。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升調外。其應歸部揀補者。即於候補州縣人員內揀選。如知州缺出。將漢人應補知州並滿洲外任回旗知州內揀

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儻滿洲知州人員。不敷揀選。仍於滿洲外任回旗同知內揀選一併帶領引

見其知縣缺出。將漢人應補知縣並滿洲外任回旗知縣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如丁憂回旗人員。不敷揀用。知州缺出。於記名同知內揀選。知縣缺出。於記名知縣之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員到任後。或有以不能勝任題參者。仍將

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再此項人員缺出。揀選時。吏部開列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會同吏部揀選。帶領引

見。以昭慎重。○又奏准。甯遠州州判一缺裁汰。改設巡檢。其巡檢員缺。即於應選人員內補用。○嘉

慶十年

論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止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惟旗員乃能熟悉。嗣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為親民之官。旗員等多

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補者。初膺外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即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古邊界。必須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漢員者。計若干缺。並此後著將各缺專用曾膺民社之員。應如何酌量銓補之處。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義州廣甯開原鐵嶺四州縣附近蒙古邊界地方。自應專用滿洲人員。其遼陽甯遠復州海城蓋平。甯海六州縣。既不與蒙古邊界相連。應專用漢員。至義州一缺。改為在外題補之缺。由滿

洲知縣內題升。如不得人歸部揀補。其承德縣
知縣係從六品京縣例應於知縣內揀選題升。
錦縣知縣係附郭首邑政務殷繁此二縣缺出。
滿漢各員俱准升補至州縣等缺。儻該省滿洲
漢員乏員揀調奏請揀發自應先儘曾膺民社
之員與挑。如滿洲人員一時無曾任州縣之人。
即將曾經外任丁憂回旗之同知通判人員借
挑補授。○十七年議定遼陽州知州改為疲難
要缺。○十九年議定奉天簡缺知縣遇參劾丁
憂推升捐升題升題調降革開缺均由府尹於

揀發候補人員內酌量題補。光緒元年奏定。
奉天各廳州縣定為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
理事同知通判銜。知府同通州縣定為三年俸
滿。如果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具考語。具題
到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仍在任候升。○三年
議覆。奉天奏請揀發現任記名人員並勞績捐
納各項提供人員一律揀選。曾任實缺人員歸
候補班。勞績捐納初任候選人員歸委用班。○
四年奏定。奉天岫巖理事通判改為岫巖州知
州。仍作為衝繁疲難調要缺。○十年議定奉天

知縣遇有揀補缺出。扣留外補者。用候補一人。
即用一人。委用一人。以三缺為一周。即用到班。
按科分甲第名次接補。知州一項。以候補委用
兩項人員酌量請補。

揀選佐雜。○乾隆六年奏准。凡各省請揀發佐
雜試用人員。由部將候補捐納議敘。即用選用。
恩拔副歲貢生考職。並倉書總吏。提牢典吏應
行。即用人員。均准揀選。貢監史員考職者。不准
揀選。其河工海塘等處。請發效力人員。亦先儘
候補。及前項應行。即用選用人員揀發。如人數

不敷貢監吏員考職人員。亦一同揀選。至於捐納職銜人員。無論各省河工。概不准揀選。○十五年議定。恩拔副歲貢生考職就職。俱定限六年之後。方准揀選。惟揀選河工不必拘定年限。○三十八年奏准。各省請揀發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人員。將議敘年滿留館供事。及禮部期滿儒士一體揀選。仍令照例取具印結投遞。以免假冒。○五十九年議定。禮部期滿儒士。倉書。均不准揀選。○道光四年議定。佐雜等官。例應在籍候選。如有赴部呈遞候挑印結者。遇各省奏

請揀發時方准揀選其未經呈遞候挑印結之員不准與挑○又定候補候選人員告降以及捐升註銷仍歸原班者俱按其具呈日期扣奉

旨揀選鈔出到部之日已足一月之限准其揀選未及一月者不准與挑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各省揀發人員指定何項職銜者吏部出示傳喚均照該督撫所請之項揀選帶領引

見發往其應補直隸州知州一項守候需時不無壅

滯。遇奏請揀發同知。知州時。准其挑揀候補候選司府首領等官。遇各省請揀發佐貳。直隸州州同。州判。並府屬州同。州判俱准一體揀選。至從六品州同以下。至九品之縣主簿等官俱入於佐貳項下。從九品府照磨以下。至未入流等官。俱入於雜職項下。一體揀選。○道光二年議覆。借挑之員。到省後。不得即以原銜請補。俟題補借挑本項後。再照原銜升轉。如直隸州知州
備揀知州應先○四年議定。應補同知一項。遇奏請揀發知州時。適本項人員不敷揀選。亦准借挑。如

補知州
之類

應補同知不敷揀選。再將記名同知列入借挑。

○十二年奏准各省道府乏人。奏請由部揀發。

如請揀曾任道府及京察記名並截取記名人員。即專以內閣部院及翰詹各員予挑。

准列

如專請京察記名人員。則將內務府人員。

內務府人員不

一併列入揀選。

鹽庫大使揀選。○雍正六年議准各省鹽大使。布政使司庫大使。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內揀選引。

見補授給予正八品職銜。與按察使司知事等官。一

例較俸升轉。○乾隆元年奏准。閩省產鹽地方。
向係委官辦理。但現任官皆有本任。恐於場務
不免廢弛。應於候補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各員內。揀選引

見發往。如三年無過。以相當之缺。題咨補用。儻不實
心。致誤餉課。即行查叅。○三年議准。各省鹽場
藩庫大使員缺。於候補人員。並舉人候選知縣
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及
曾經督撫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人員
內。停其取具身家殷實印結。有情願遴選者。令

其赴部具呈由部遴選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鹽政等以辦理需人奏請揀發亦於前項人員內遴選引

見。命往效用遇缺酌量題補至各省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品秩相當停其報滿照缺升轉外其由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令於到任之後計算閱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官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

之人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一
例較俸升轉○十年奏准向例場員庫大使皆
閱俸五年分別保題惟閩省鹽場效力人員三
年期滿即以相當之缺補用未免過優改照各
省場員之例五年期滿如果稱職方准保題○
又奏准向例場員藩庫大使員缺其恩拔副榜
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及貢生曾經督撫驗
准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者與舉人候選知
縣之人一同准其遴選現今舉人班次壅滯於
遴選場庫一途略為疏通嗣後遇有遴選其貢

生考職人員。概行停止。○二十年覆准閩省場員五年俸滿。其由州同州判職銜借補者。仍照舊例咨部留於該省。以應得之缺補用。其由舉人知縣職銜借補者。該督保題送部引見。其以知縣用者。照例歸於月分選用。其不稱保題奉

旨回任者。留於該省。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至循分供職者。亦照例咨部停其報滿。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如有不諳吏治。而品端學優者。咨回原籍。歸該員原班。以教職改補。○二十一年

議准。鹽庫大使缺出。該省或將員缺聲明扣留。
題補在吏部未經引。

見之先者。准其題補。○二十二年議准各鹽場辦理
需人。奏請揀發。先將候補及捐納之員。並已經
截取之舉人。及下次應行截取之舉人知縣。先
儘揀選。儻仍不敷揀用。於再下次應行截取之
舉人知縣內。有情願赴挑者。令其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呈明。一體揀選。引。

見命往效用。遇缺酌量題補。○二十五年議准恩拔
副貢生考授職銜候選人員。業經停其揀補鹽

庫大使遇有缺出。按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指
缺輪用。應補無人。以舉人抵補。應補人員較投
文日期通融補用。捐班先儘指捐之人。如無專
項人員。亦准通融補用。○二十九年議定鹽庫
大使缺出。俱按照到部日期先後。每一缺將本
月提供日期名次在先者。指定一人驗看。帶領
引

見補授。毋庸掣籤。其缺出有同日到部者。即於驗看
時掣定先後。挨次補用。○四十七年議准福建
鹽場。甯德縣屬漳灣場。羅源縣屬鑑江場。霞浦

縣屬高管場南臺倉延平盤驗關水口盤驗關
石碼盤驗關西河驗掣關浦下驗掣關等九處。
仍於附近通判知縣佐雜等官內派令兼管。或
委員協辦其餘各場均定為實缺歸部揀補薦
舉報滿。以及循分供職者悉照各省場員之例
辦理。○嘉慶二十三年議准福建浦下驗掣關
西河驗掣關石碼盤驗關三處定為實缺鹽大
使母庸委通判等官兼管。○道光四年議定鹽
庫各大使缺出有經各省以現有應補人員扣
留者補缺班次先儘候補委用人員酌量咨補

咨署。如候補委用無人。即將試用人員。按兩捐納一議敘分班輪用。○二十三年議定。補缺班次除咨報要缺止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歸部揀補缺出。用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委用輪用三班之後。用議敘一人。按班輪補。若候補委用無人。即行過班。光緒十年議定。各省鹽場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批驗所大傳三項。遇有揀補缺出。按一應補。一捐納捐納未到班之後。插用分缺。開一人各項本班儘先人員。俟本班到班時。先用儘先一人。一舉人指缺輪用。應補無人。

以舉人抵應補人員。較投文日期先後遇缺補用。至鹽庫大使外補班次除咨報要缺止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歸部揀補缺出候補委用。捐納議敘按班輪補其候補委用捐納議敘到班先用各本班先一人候補先委
用先仍歸酌量捐納先議敘先歸序補至捐納議敘未到班之先插用分缺先一人既到班之後用分缺間一人俱按名次序補。

鹽運司知事試署。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鹽運司知事到省試用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

遇有巡檢典史應歸月選之缺。以從前到省日期與本項人員統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實授後即照現補之缺。計俸升轉。遇鹽運司知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道光四年議定。鹽運司知事。借署巡檢典史。遇有選缺。如輪用何例捐納人員。即與何例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

教職考試保題。○雍正四年奏准。凡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均准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

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
革退其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
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過犯
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督撫會同學臣保題
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乾隆十八年議定教職考試等第嗣後停其
具題惟於年終將本年考過教職彙造清冊送
部存案以備查覈○十九年議准嗣後六年俸
滿教職統於歲底俟學臣試竣回省之日公同

驗試分別題咨辦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六年俸滿人員內如有從前雖經考列三等察其人品才具實在出色之員不必拘定等第准其一體保舉其考列等第仍於本內聲明送

部引

見恭候

欽定。四十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俸滿保題均照佐雜人員保薦之例該督撫於接准部覆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五十年議准訓導俸滿保題人員。係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出身者。例不升用知縣。毋庸送部引。

見由部議覆具題奉

旨後照例以應升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五十七年

論據吳省蘭奏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興止見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

及已咨行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升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綦嚴。各省保薦時。自應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為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著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

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一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道光五年議准。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例不升用知縣。俸滿保題奉

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毋

庸送部引

見。○十八年議准。教職業經保舉。調取引

見。赴部。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本任者。准其註銷留任。俟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

外以應升之京職

國子監典籍翰林教職各府院侍郎京府教授教撫

同知教援升用。二十年議准各省保薦俸滿教職

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自引

見之日起扣足二年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

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補缺例詳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如年力就衰不

堪供職經驗看大臣擬以教職等官改補或原

品休致帶領引

見候

旨遵行。○同治十一年奏定。增附出身選授教職。無論教諭訓導。初次六年俸滿。止准各部留任。二次俸滿。方准保題升用。○又定。舉人捐教職。四項統選。選授訓導。並由舉人報捐訓導。俸滿保薦。均准其升用知縣。其由拔貢捐訓導。俸滿保薦。照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出身之訓導。例不升用知縣。具題奉

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註冊歸於雙單月五缺後選用。○光緒十年覆准訓導俸

滿保薦業經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註冊。因該員親老無人侍奉。恐選授州判府經歷縣丞。赴選出省不能遠離。咨部註銷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者。准其註銷。專以州學正縣教諭兩項照例選用。

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乾隆十一年議准。鹽大使教職俸滿多有兩任接算保題者。惟是俸滿保題原令該管上司覈其才守果優方准保題升用。若將前任之俸一概准其接算。恐到任未及數月。閑俸已滿。援例保題。其才守

之優劣。難以遽定。嗣後俸滿各員除前任閱俸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算五年滿日分別報部。如有前任閱俸已深。在四年以上者。雖接算年限已滿。亦俟到任一年後。覈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又議准鹽場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者。不惟辦理不能盡一。且恐其中不免因俸滿時該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嗣後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儻逾限至半年以上者。概不准保題升用。○十七年議准俸滿各員。

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適屆報滿之期或
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不能依限
具題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由部將可否准其
保題之處恭候

欽定○三十年奏准嗣後鹽場五年俸滿教職六年
俸滿該督撫秉公覈實保題毋庸定以半年之
限○嘉慶十一年定各省鹽庫大使並從六品
以下雜職等官如由試用咨署得缺業經詳請
實授人員於俸滿甄別時該督撫保題到部准
其以咨署到任之日計俸扣足六年保薦註冊

升用。其由舉人出身之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亦
照此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三

吏部

漢員遴選

雲貴等省教職 委署 嘴天府屬會銜 題調外任各官護理道

府請

旨部選各缺不淮改題調缺

內

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

沿河州縣調補

沿河佐雜

雲貴等省教職。○康熙三十八年議准貴州普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勦鎮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府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各增設訓導一人均將恩拔副榜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照教諭升轉。○

雍正四年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榜挨貢及捐貢人員照依科分名次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遇員缺令該督撫挨次升選每月具題照例考試令其到伍並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冊送部查覈再雙月推升之例教諭升教授訓導升正諭止在本省較俸亦截定俸次分發本省擬升以上各項均截給三十名惟教諭升助教知縣等缺訓導升府經歷縣丞等缺原與各省通同

較俸仍歸部推升。如遇月選推升之後。本省又行擬升具題者。將擬升之本省教職扣除。以俸次之人升用。○乾隆六年奏准雲貴等六省教職員缺。令該撫將擬選人員先行考試。一面具題一面給照。令其先行任事。仍俟具題奉旨後。准其實授。由部即以奉

旨補授之日註冊。覈算俸次升轉。○九年奏准湖北恩施建始二縣訓導。准其以下第舉人選授。仍照教諭原銜升轉。如果訓課有方。振興文教。俸滿時照例保題。○十八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

廣東廣西福建遠省教職。因恐部選稽遲。故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今各省所題教職。多因錯誤駁回。所出各缺。未有定員。更多遲滯。且逐月分案具題。亦屬繁冗。應將遠省教職。仍歸部選。○十九年議准湖南乾州鳳凰二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定等六縣訓導。將拔貢副榜下第舉人。選授俱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升轉時。仍照原銜升轉。○二十五年議准湖南永綏廳新設訓導。與乾鳳等廳事同一例。亦以拔貢副榜下第舉人輪班選用。○三十六年議准

湖北恩施縣訓導改撥宣恩縣訓導○嘉慶三年奏准貴州平越縣改為平越州訓導仍舊○十六年奏准貴州普安州改為直隸廳訓導改撥興義縣○道光二十三年議定下第舉人教職銓選班次自嘉慶五年以後久經停止應改為就教舉人○光緒十年議定雲貴等省教諭銜訓導各缺照各省選用教職之例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將正班輪用一人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乾隆二十七年

諭蘇昌奏託恩多離任將巡撫印信交布政使史奕昂

護理一摺。此則拘泥成例。於事理深屬未協。向來巡撫遇有事故。將印信交與布政使護理。原為督撫不
同省者而言。若同省則督篆既可交巡撫兼攝。豈撫篆轉不可令總督兼署。而必以布政使為重足。倚恃乎。且封疆大吏。或因此自分畛域。彼此意見不和。於政事尤有關繫。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凡督撫同省。遇有應行攝篆。非旦夕可以緩待者。均不得率交布政使護理。將此明著為例。○三十三年

諭教職遇有員缺。向來率多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挑選二等舉人。在

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自效者。即赴本省督撫報明。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又定各省揀選二等舉人月選及現任並揀發以教職改補之知縣。病痊終養。丁憂起復之教職。暨

盛京禮部左右翼漢教習期滿候選教職。有情願自效者。赴本省督撫府尹報明。聽該督撫等會同學政。遇有教職缺出。挨次派委暫署。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各項候補教職。其奉天教習期滿。

以教職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派委至補缺之先後仍按伊等應用班次銓選○三十七年議准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本管之道府本府之同知通判遇本管及本府州縣之缺均不准委署並不准將相隔窎遠之員委令兼攝○三十八年議准道府因公暫時差遣經督撫委員署理照例隨時咨部毋庸具奏其有因升遷事故懸缺者一面遴選妥員署理一面隨時奏

聞如違例咨部不行具奏即將違例咨部之督撫議處○四十二年議准各省督撫缺出藩臬護理並藩臬等缺遞行署理之員均無論護署久暫概行搬移進署辦事不得仍居本任將應辦事務飭吏送辦報轉往來○又議准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以及報轉更署如有必需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將因何調署緣由並委署若干按季造冊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如有遲延照例議處如冊內通省實缺人員調署數在十分之二毋庸置議如數在十分之二以

外即將該督撫藩臬叅奏議處各省調署之員
即不逾額亦將並無逾額之處於每年五月內
彙奏一次。○四十六年議准各省分發試用初
任之佐貳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尚須試看概不
准其委署正印如州縣缺出一時無正印官可
委止准於現任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內令該
督撫酌量才具暫行委署。○四十九年奏准各
省委署州縣等官員缺與該員原籍住址在五
百里以內者俱令迴避該督撫按月彙冊將各
員原籍住址與署事任所相距五百里以外分

析聲明報部查覈。○嘉慶四年議准各省分發試用恩拔副貢出身及捐納議敘之初任佐貳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尚須試看概不准其委署正印如州縣缺出止准以曾經俸滿保題及邊俸糧瘴即升以及卓異保薦之現任佐貳官令該督撫酌量才具暫行委署如無卓薦之員有歷俸五年以上者亦准其委署並於造報到任冊內詳晰聲明送部查覈其甫經調邊尚未年滿及曾經調邊因事故辭任復回原省之員仍不准其委署至沿河州縣缺出准其將曾經實

授之專河佐貳官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行。如有違例任意調委。一經查出。將該督撫參奏。○五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官民相習。始於地方有益。朕聞近來各省督撫於州縣缺分。往往計其肥瘠。輾轉調署。以致各州縣多非本缺。其中為公事通融調劑者。亦所時有。而上司愛憎所屬。為人擇缺者居多。勢必本缺署缺。皆易生手。兩有貽誤。於吏治大有關繫。此弊各省皆有。而廣東為尤甚。各督撫如果為人地相需起見。何不奏明更調。乃任意高下其手。致啟屬

員責緣趨避之端。其風斷不可長。況州縣違例調署。
督撫等原有處分。自當通行飭禁。嗣後各督撫等調
署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經部中查出。或被他人參
劾。必將該督撫等交部嚴議。○十三年議准藩臬兩
司為錢穀刑名總匯。如遇委署印務。應行具奏。
道府有監司表率之責。除因公差遣暫時委署者。
者咨部歸入彙題。遇有升遷事故。懸缺委署者。
仍應具奏。丞倅及州縣等官委署員缺者。各督
撫按季具題。其實缺州縣調署。仍隨時具奏。○

道光二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事務所關綦要。例不准濫委佐雜人員署理。向來各督撫以佐雜委署正印。止於季報冊內聲明。並不專咨報部辦理。本未周備。嗣後各督撫如有必須將佐貳委署州縣者。即將委署緣由詳細聲敘。隨時專咨報部。以憑查覈。其有違例調署委署者。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奏請議處。至現任人員。如果確有劣迹。自當即時參劾。其初任人員。亦須詳加甄覈。不得將本任人員撤任日久。始行參奏。致使員缺久懸。以肅吏治。○五年

諭嗣後州縣出缺。委員署理。應責成一手經理。不得託

故執行改委仍按季報部查覈如借人地相需為名而實為調劑屬員起見無故報轉改署者即將該督撫懲處不貸。○八年

諭各省州縣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等官非曾經卓薦或歷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其照磨司獄等官並非應升知縣之員豈可委令代理著各督撫遇有州縣缺出仍遵定例不得以佐雜人員濫行代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委署任內得有處分如係違例濫委之員即將原委之上司查明參處。○二十年

諭嗣後凡遇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著該督撫等因地
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得遽以
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亦著將不得不
以隔品及試用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細聲明以符
定例而昭體制○三十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自應各守本任俾得盡心民事近
日紛紛調署雖云為缺擇人恐其不免為人擇缺一
存調劑之見便開奔競之風此種積習於地方大有
關係至佐雜微員速令署理正印尤易貽誤地亦著
各直省督撫力加整頓破除積習凡實缺州縣等官

不得無故調署亦不得令佐雜濫署正印其有實在人地相需必須調署委署者務宜各按定例秉公辦理毋稍瞻徇以杜夤緣而肅吏治○咸豐十一年

諭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即行參革其尚無大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佐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著每屆三月彙奏一次由吏部嚴行查覈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即將該督撫藩司分別參奏○同治十一年奏定實缺州縣調署別缺仍隨時具奏凡任內有盜劫等案尚在

三叅未滿以前距降調之期尚遠。准一體酌量委署。仍俟回任之日。接算例限開叅。一經三叅限滿。四叅業已起限。降調攸關。不准委署他缺。至州縣調署。應聲明有無盜劫之案。以便隨時查覈。○又定各省州縣缺出。分班輪署。先委正途一人。由進士舉人出身揀發各次委勞績一員歸於正途班內輪委。次委勞績一人。再將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委一人。統按出缺先後。察看人地相宜。酌量委署。毋庸計科分名次。並試用年限。仍將輪委班次。並出缺日期詳敍。每屆三月。彙奏一次。儻逾限不報。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如越次撓委。將督撫照違令公罪
例議處。○光緒元年奏定。知府直隸州條州縣
本管上司。不得以知府直隸州委署知州。知縣
○四年議准。嗣後各省同知通判遇有州縣缺
出。俟本班輪用八缺之後。將候補委用試用同
知通判合為一班。該督撫擇其人地相宜。堪膺
地方之責者酌量委署一人。其應行試用人員。
尚未期滿甄別者。仍不准委署。○十年覆准藩
臬運使道府缺出。該督撫先儘遞次應署人員
署理。如一時乏人。不得已將隔品人員派署應

於實缺人員內揀選請署。儻不得其人亦令詳細聲明。方准於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內揀選署理。○又議准首府首縣缺出。不得以軍功捐納雜途人員署理。如實無合例之員。或人地不宜。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署理。○又議定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及報轉更署。如有必須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州縣與佐雜分計。各不得逾十分之一。不得牽連丞倅統算。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委署。即無逾額。亦於每年五月彙奏一次。至候補委用試

用人員除委署無人之缺並暫時代理及實缺
調署他處遺缺委署毋庸覈計外如委署有人
之缺州縣與佐雜分計每年各不得逾十分之
一留省察看差委及補缺已接到部文部選領
憑到省以察看差委未及赴任留省已逾半
年者皆准
有人之缺按季造報如託故紛更及造冊遲延
或有逾定額者即將該督撫等議處○又定拔
貢優貢

朝考以教職用孝廉方正考試引

見以教職用及舉貢出身漢教習期滿以教職用有
情願分發者准赴本省督撫呈明聽候考驗差

委報部存案。

循例不得援照辦理其委署班次二等員是

舉人一人。

山東二等舉人准連用二人

現任改教及應補教

職

病痊終養事畢教職與應補合為一班

一人拔貢詢問教職及

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職及教習教職一

人捐納教職一人

山東山西捐納人准連用二人

奉天教習期

滿以教職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

派委

進士改教舉人裁取選班甚速應毋庸分發效用

順天府屬會銜題調○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嗣後直隸各府人員升調至順天府屬者直隸總督專銜題咨毋庸會同順天府尹列銜其順天

府各員升調至直屬者總督主稿會同順天府

尹列銜題咨○嘉慶八年

諭據顏檢奏請將三河縣知縣張力勤調補武清縣一
擇已批交吏部議奏矣閱其摺尾有會同兼管順天
府尹戴衡等恭摺具奏之語本日召見軍機大臣
面詢戴衡等據稱並未知此事可見外省於會銜具
奏各件並不事前咨商僅於陳奏後關會實為相沿
陋習此等調補人員本非迫不及待之事既係例應
會銜奏請自當將人地是否相宜彼此詳細公商以
昭慎重况奏調之員若列名會奏之人竟不與聞其

事將來設遇所保非人。自當一律交議。徒代他人任
咎。則會銜一節。不幾成具文耶。著通諭各督撫。嗣後
遇有彼此會同府尹河督漕督學政等衙門具奏事
件。總當先期咨會。公同商定。俟有回文。始行具奏。儻
應會不會。或僅於事後關會者。即著應行會銜之員。
據實參奏。交部議處。以杜專擅之弊。○十九年議定。
順天府屬官員升調。均由府尹主稿。仍會同直
隸總督。列銜題咨。如直隸各府人員升調至順
天府屬。及順天府屬各官升調至直屬者。俱令
總督主稿。會同府尹。列銜題咨。

道府請

旨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乾隆三十七年定道府各缺如原係請

旨補放及部選之缺者俱不准改為在外題調至原係部選之缺或因地方情形今昔不同令該督撫隨時具題准其改為請

旨簡補註冊。○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省大小各缺再不得妄請更改如有因繁簡不符必須隨時酌改之處令各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應請改繁者即於丞倅牧令缺內改簡

互換其佐雜之缺。即以佐雜內酌改。不准將州縣以上之缺與佐雜互易。○嘉慶十年

諭本日吏部條奏升選各事宜一摺。內有道府選缺。不准改為在外題調一款。所議是。各省道府員缺除請旨簡放外。其由部銓選及在外題調皆有定制。豈容紛紛更易。嗣後除係特旨將選缺改交督撫題調者。該督撫遵行外。其餘道府至州縣各選缺。均不准改為題調。即實有今昔情形不同。不得不酌量調劑者。亦著於本省題調要缺內酌改簡缺互換。以符定制。

○十九年

諭吏部議駁吳璥等請將道府二缺改為題缺一摺所
駁甚是。運河道原係請旨之缺，向多於記名人員內
簡放。如果該員到任後不諳河務，仍准該河督奏明
更改。今遽請以此缺改為在外題補，豈奉旨簡用之
人悉不如在外保題之人耶？若云初任人員不諳缺
分情形，則外吏孰不自初任始？其稱職與否，存乎其
人亦非可一概論也。至東昌府本係部選之缺，上年
曹定匪徒滋事，東昌境壤密邇，一切事務較繁。該撫
奏請將嵇承羣升補，朕特准行。豈能因以為例？外省
督撫於地方偶有事故，往往於事後奏改缺分，不知

地與事適然相值。該督撫平日留心整飭。則境壤胥臻寧謐。非將一二州縣改簡為繁。即能於吏治大有裨益。輕易舊章。殊屬無謂。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

道光二十四年

諭興泉永道泉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

十五年

諭雷瓊道潮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該督撫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十六年奏准江西贛州府一缺。改為調缺。○咸豐八

年

諭。南汝光道一缺准其改為由外調補所遺之缺例應
請旨奏。仍請旨簡放。應選者仍歸部選。○同治十
一年奏定。湖北漢黃德道選缺准由外調補不得
作為題補之缺。

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康熙十三年定。陰
陽醫學僧道等官。均由禮部查明咨送。照咨註
冊。仍咨禮部知會各該衙門。○乾隆二十九年
定。凡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俱由禮部查明
給發劄付。每於年終彙造總冊。咨部存案。○嘉

慶十年復奉內外刑獄選用醫士二名六年役
滿醫治獄囚勤慎無過者在外咨授典科由禮
吏部存奏理仍知照部辨在內准其咨部授為吏目職銜填寫
執照封發該衙門自行給發

沿河州縣調補○雍正元年議准河南之祥符
榮澤中牟鄭州蘭陽儀封後商邱考城虞城武
陟孟縣河內山東之德州東平濟甯臨清單縣
滕縣嶧縣魚臺汶上陽穀恩縣曹縣鉅野江南
之山陽江都甘泉高郵邳州宿遷銅山沛縣虹
縣後義寧肇泗州盱眙各州縣員缺均令該督撫

於本省現任州縣內。遴選調補三年。俸滿保題升用。若三年內雖無衝決。而多費

國帑。或鄰近隄工有衝決水勢已洩。仍不准即升。

○乾隆元年議准直隸沿河之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涿州霸州滄州薊州南皮清河天津青縣靜海玉田交河景州吳橋故城東光等州縣亦照豫東江南之例。於現任州縣內遴選保題調補。○二十三年議准直隸之霸州故城清河等州縣改歸部選。大城大名二縣改為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二十七年議

淮江南之虹縣

後

沛縣改歸部選清河縣改為

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三十四年議

在山

東鉅野縣河南虞城縣改歸部選○四十八年

議淮河南之睢州甯陵二州縣改為沿河要缺

在外揀選調補○四十九年議淮河南儀封縣

改為儀封通判定為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

○嘉慶五年議淮江南陽山縣定為沿河要缺

在外揀選調補○七年議淮河南歸德府屬之

甯陵縣沿河要缺定為衛簡缺改歸部選○十

一年議定河南考城縣係沿河之缺改歸部選

○十七年奏准。凡州縣兼河缺出。即照沿河地方定例辦理。○十九年議准。河南祥符縣係省會首邑。遇有缺出。應以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其榮澤中牟鄭州蘭陽商邱武陟河內孟縣並江南靈璧。盱眙等各州縣。應調缺出。仍令各督撫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不得濫行升用。若實無合例堪調之員。始准於疏內切實聲明。保題升用。○二十一年議准。直隸盧龍縣改為兼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南皮縣改為兼河中缺。歸部銓選。○又議准。江南阜甯縣改為沿河要缺。

由外調補東臺縣改為中缺歸部銓選。○二
四年議准江南桃源縣改為沿河要缺在外揀
選調補。○道光元年

諭河南考城縣改為沿河要缺由本省揀選題補。○三
年議准兼河要缺應先儘現任人員調補如無
合例之員以候補人員題補再無人方准以佐
貳題補。○四年議准河南中牟縣改為中缺歸
部銓選。○又議准河南儀封廳通判裁汰轄境
歸併蘭陽縣管理將蘭陽縣改為蘭儀縣。○二
十四年奏定順天甯河縣改為沿海要缺永清

縣改為兼河簡缺。○同治十一年奏定直隸天津縣原係沿河要缺。現因各國通商中外雜處繁劇。甲於通省改為海疆最要之缺。故城縣原係沿河題缺。仍照沿河題缺例辦理。○光緒元年覆准河南考城縣仍隸歸德府管轄。改為地方簡缺。歸部銓選。○七年議准直隸東明縣改為沿河要缺。由外調補鉅鹿縣改為中缺。歸部銓選。

沿河佐雜。○乾隆三十八年議定直隸通州吏目和合驛驛丞兼巡檢。武清縣典史河西務巡

檢楊村驛驛丞兼巡檢寶坻縣典史薊州吏目
中營巡檢香河縣典史玉田縣典史良鄉縣縣
丞典史涿州州判吏目霸州吏目大城縣典史
固安縣典史永清縣典史東安縣典史天津縣
典史葛沽巡檢楊青驛驛丞兼巡檢北倉大使
兼巡檢靜海縣典史獨流巡檢青縣典史流河
驛驛丞滄州吏目孟村巡檢南皮縣典史交河
縣典史新橋巡檢景州吏目龍華巡檢吳橋縣
典史東光縣典史故城縣典史鄭家口巡檢清
河縣典史大名縣典史江南淮安府經歷檢校

稅課大使。大軍倉大使。山陽縣縣丞。主簿。典史。
清河縣縣丞。典史。安東縣典史。桃源縣典史。史
家集巡檢。揚州府經歷。照磨。檢校。江都縣典史。
萬壽司巡檢。甘泉縣典史。邵伯司巡檢。儀徵縣
典史。舊江司巡檢。稅課大使。高郵州吏目。界首
司巡檢。寶應縣典史。槐樓司巡檢。衡陽司巡檢。
徐州府經歷。銅山縣典史。沛縣夏陽司巡檢。邳
州舊城司巡檢。宿遷縣典史。海州浦陽縣縣丞。
惠澤司巡檢。通州吏目。宿州州判。壽州正陽關
巡檢。泗州州同。山東濟南府經歷。東昌府經歷。

泰安府經歷。兗州府經歷。沂州府經歷。曹州府
經歷。東阿縣縣丞。典史。嘉祥縣典史。壽張縣典
史。鉅野縣典史。聊城縣縣丞。典史。堂邑縣典史。
博平縣典史。清平縣典史。魏家灣巡檢館陶縣
典史。夏津縣典史。武城縣典史。河南開封府照
磨。歸德府經歷。彰德府經歷。衛輝府經歷。懷慶
府經歷。陳留縣典史。封邱縣典史。陽武縣典史。
沁水縣典史。虞城縣典史。安陽縣典史。湯陰縣
典史。內黃縣典史。汲縣典史。輝縣典史。獲嘉縣典
史。新鄉縣典史。滑縣典史。滑縣典史。

史老岸鎮巡檢修武縣典史原武縣典史溫縣
典史均以沿河註冊如有留心河務之員遇有
河工汎員缺出准其一體揀選升調所遺各缺
仍歸部選如並非沿河地亦不得混行升調○
五十五年議准直隸灤州史目榛子鎮巡檢清
苑縣典史張登口巡檢雄縣典史正定縣典史
河間縣典史北魏司巡檢獻縣典史任邱縣典
史均以沿河字樣註冊遇有河工汎員缺出一
體揀員升調○又定山東德州州判史屬東平
州史目濟甯州州同史目臨清州州同史即禁

縣縣丞典史。恩縣縣丞典史。漢上縣縣丞典史。
崞縣陽數曹縣魚臺縣各典史。河南儀封縣
照磨。鞏祥符中牟蘭陽榮澤考城河內武陟孟
縣各典史。商邱縣縣丞典史。鄭州丈目等缺俱
註明沿河字樣。遇有河工汎員缺此一體揀選
升調。○嘉慶十二年議准直隸北頭工上汎武
清縣主簿改為縣丞。玉田縣縣丞改為主簿。北
頭工下汎宛平縣主簿改為縣丞。元城縣縣丞
改為主簿。北二工良鄉縣主簿改為縣丞。南隣
七工東安縣縣丞改為主簿。北三工涿州巡檢

改為州判。薊州州判改為巡檢。北四工。固安縣
主簿改為縣丞。正定縣縣丞改為主簿。北五工。
永清縣主簿改為縣丞。南隄八工。武清縣縣丞
改為主簿。北六工。霸州巡檢改為管河州判。霸
州淀河州判改為巡檢。○道光四年議定。直隸
寶坻。豐潤。玉田。獻縣。正定。元城。六縣主簿改為
地方兼河要缺。由外揀選升調。○十二年。

諭張井奏遵旨酌議裁汰冗員一摺。南河江防廳屬之
丹徒縣縣丞事務本簡。著即裁汰。所遺汎蕪歸橫越
脣脣官就近兼理。儀徵縣清江脣脣官無修防之責。

亦著裁汰所遺歸屬。歸儀徵縣縣丞兼轄楊糧廳層
之如皋縣縣丞興化縣縣丞公事本簿。又無修防之
責並著裁汰所遣如皋縣縣丞汎務歸通州州判兼
管興化縣縣丞汎務歸興化縣安豐司巡檢兼管○

十三年

論吳邦慶奏遵旨裁汰冗員等語。東河河北道屬之崇
澤縣北岸主簿所管河道隄工僅止八里有零。事務
本簿著即裁汰所遣汎務歸於原武主簿就近兼管。
又沒縣縣丞並無修防之責亦著裁汰其原管衛河
疏濬事宜著歸併輝縣主簿兼管。又運河道屬堂邑

縣永豐牘牘官僅管一牘啟閉事務亦簡並著裁汰所遺牘務歸於通濟橋牘官兼管○十七年奏准直

隸永定河北隄六工東安縣主簿南六下汎霸

州巡檢因河勢遷移無應辦工程均應裁汰南

六上汎霸州州判改為南岸六工霸州州判○

又奏准順天宛平縣龐各莊巡檢改為兼河員

缺○二十四年移順天寶坻縣主簿駐永定河

北七工改為東安縣主簿專河要缺○二十九

年江南裁汰丹陽縣縣丞靈璧縣主簿銅山縣

呂梁巡檢各缺○咸豐三年江南裁汰河庫道

大使一缺。○八年。江南裁汰銅山縣北河主簿

碭山縣主簿桃源縣三義鎮巡檢各缺。○十年。

江南裁汰管河州同宿州海州高郵五缺。州判

高郵州邵三缺。縣丞東臺山陽裏河桃源阜寧

州通州清河裏河外河鹽城阜寧

北岸江都寶應宿遷糧河中河銅山縣安東時臨儀徵

高良濶睢寧清河裏河中河外河山陽外河高

家堰安東桃源北岸中河寶應蕭縣甘泉銅山

南岸豐縣宿遷北岸南岸運河沛縣阜甯北岸二十一缺。巡檢阜甯海

童家營宿遷劉馬歸仁阜甯羊寨廟學大套馬

通富安水利清河馬頭安東五港長樂興化安

豐瓜洲閩虎店十六缺。原管河務歸各州縣地

邳州新安直河方佐雜等員兼管。○同治二年。河南裁汰睢州

州國州刺開封府儀封司經歷虞城縣縣丞蘭
儀縣縣丞虞城縣主簿甯陵縣主簿蘭儀縣管
河主簿蘭考巡檢商邱縣管河主簿考城縣管
河主簿各缺○又山東歲汰曹縣縣丞主簿巡
檢單縣縣丞主簿各缺○光緒九年移直隸東
明縣杜勝集分防巡檢駐高村作為汎員專司
中汎修守改為管河要缺並將靜海縣獨流鎮
巡檢改為選缺